

华泰财险附加 90 天取消保单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授予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保险费将根据短期费率标准或最低保费予以调整。

保险人可提前 90 天将解除保单的书面通知送至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最后为保险人所知之地址，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投保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